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星期三）發行 第683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3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噪音管制法.....1
- (二)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條文.....11
- (三)刪除並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條文.....12

#### 二、任免官員.....16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1

### 參、總統府新聞稿.....22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

茲修正噪音管制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噪音管制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
- 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
- 五、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六、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
- 七、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 八、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
- 九、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

- 十、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 十一、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
- 十二、噪音管制之宣導。
- 十三、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
- 十四、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 十五、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
- 二、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
- 三、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
- 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防）制區之劃定。
- 五、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
- 六、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
- 七、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 八、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

第 六 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 第二章 管 制

第 七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八 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燃放爆竹。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 九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 一、工廠（場）。
- 二、娛樂場所。
- 三、營業場所。
- 四、營建工程。
- 五、擴音設施。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前項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之種類、規模及其應申請許可證之類別，與易發生噪音設施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書與許可證應

記載事項、許可證核（換、補）發、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使用。

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內生產銷售之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機動車輛經前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噪音抽驗。

前二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噪音抽驗及檢驗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

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

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機關依第六條規定進行查察時，知悉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種噪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

### 第三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二、處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車型噪音審驗

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補助，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改善、補助計畫執行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者，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或航空噪音測定、申報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第三十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取得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測測定人員資格限制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未於依本法所為通知補正或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61 號

茲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

第 八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7891 號

茲刪除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得派員進入其場所，並得以原價抽取樣品，檢查其品質。

主管機關得派員赴禽畜與水產養殖場及飼料製造廠，稽查其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並得作生體抽樣檢查。

前二項所定抽取樣品、稽查及抽樣檢查，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使用有停藥期間限制之動物用藥品，其於停藥期間屆滿前所生產之禽畜、水產類、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不得出售供屠宰、加工或食用。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第五條第一款所定動物用禁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或輸入第四條所定動物用偽藥或輸入第五條第二款所定動物用禁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四條所定動物用偽藥或第五條所定動物用禁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動物用劣藥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藥品之成分或效能，超越登記內容範圍，作虛偽誇張之廣告或宣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措施或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

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一年內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對於標籤及仿單未依核准事項記載。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所為命令，而無正

當理由。

-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登記，擅自執行推銷工作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出具切結保管。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任命侯平福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局長。

任命莊錫全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演宗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志強為中央警察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樂生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世明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樓美鐘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魏文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秘書。

任命賴源聰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聖忠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陳玲慧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派呂賢終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周文炳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佳真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范一鳴、董竹英、高振盛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柯靜芬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吳盛忠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孫晉華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李啟賢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陳華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王招群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茂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臺長，鄭秀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任命李庚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瓊純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何金樑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永祿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周瑞、胡啟邦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姿岑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王銘勇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唐光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周瑞芬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陳春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悌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彭松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廖慧全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派李孟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

處長。

任命許堯欽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丁若亭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銘煜為臺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劉世昌為臺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佳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人榜、楊海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麗珠、唐珮玲、李雅芳、王珊妮、趙梓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佳穎、蘇秦文、黃凱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悅慈、魏麗雲、李嘉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蓉、蔡永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茂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琳、葉信明、李忠憲、何超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詩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子佳、林千苓、劉漢龍、徐美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樂育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容瑜、范楓旻、陳素嬌、黃瀞瑩、林雅文、鄭絨絨、沈穎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若榆、陳玫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弘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秋分、陳佳信、李元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瓊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娟、黃景光、吳雅芬、林韋婷、黃怡華、劉芝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克明、林郁邦、李美珍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任命陳偉、康弘政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偉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啟煥、林嘉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俊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鴻財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11 月 21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1 日（星期五）

- 接見巴拿馬共和國首都巴拿馬市市長納瓦洛（Juan Carlos Navarro）

**11 月 22 日（星期六）**

- 接見「2008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兒權大使
- 蒞臨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落成啟用典禮致詞（苗栗縣竹南鎮）

**11 月 23 日（星期日）**

- 前往宜蘭縣蘇澳鎮進安宮及南天宮參香（宜蘭縣蘇澳鎮）
- 蒞臨「2008宜蘭鯖魚節」活動致詞（宜蘭縣南方澳第三漁港）
- 視察蘇澳港聽取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簡報（宜蘭縣蘇澳港）
- 蒞臨「2008鴨鄉鴨香」活動致詞（宜蘭縣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對面空地）
- 視察宜蘭河濱公園聽取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簡報（宜蘭河濱公園）
- 與宜蘭鄉親進行座談（宜蘭縣農會）

**11 月 24 日（星期一）**

- 蒞臨「2008台灣國際創投論壇」開幕式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國際知名保育專家、聯合國和平大使珍古德（Jane Goodall）博士

**11 月 25 日（星期二）**

- 接見「2008台灣國際創投論壇」與會人員及創投公會幹部
- 接見歐洲議會自由黨團訪問團主席華生（Garham Watson）等一行

**11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第10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廠商代表

**11 月 27 日（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蒞臨國家文化總會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接見中國童子軍總會代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11 月 21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1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國際連鎖暨加盟大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一館）
- 蒞臨第6屆「台灣企業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遠東飯店）

**11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交通大學校友會勁竹俱樂部11月例會並發表專題演講（台北市長榮桂冠酒店）

**11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全球暖化與極地保育特展」致詞（台北市國立中正紀念堂）

**11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二）**

- 蒞臨台北市美國商會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台北市遠東飯店）

- 接見「2008年中南美洲華裔青年訪問團」一行

**11月26日（星期三）**

- 蒞臨臺灣科技大學植樹活動暨授予珍古德博士名譽博士典禮致詞（台北市臺灣科技大學）

**11月27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蒞臨國家文化總會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台北市晶華酒店）
- 接見日本YMCA代表山田公平等一行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 2008 台灣創投論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應邀在 2008 台灣創投論壇致詞，並代表我國政府與人民歡迎各國學者專家來台與會。

總統表示，我國產業發展由農業到工業，出口產品逐漸由傳統紡織品到資訊通訊科技產品，可謂經濟奇蹟，目前資訊通訊科技（ICT）產品已占出口產品 50% 以上，這在過去以紡織品占出口 90% 的時代是難以想像的事，我國資訊產業被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智庫 EIU（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評為僅居美國之後排名全球第二，而在美國商業週刊評選全世界百大資訊廠商中，2005 年時美國上榜 46 家，台灣有 15 家，居第 2 名，今年的統計中，美國降為 33 家，台灣則增加到 18 家，而且在所有的評選項目裡，台灣在創新研究發展上獲得第 1

名，顯示台灣的表现傑出。

總統也表示，目前全世界 93% 的筆記型電腦由分布於東南亞或中國大陸且與台灣相關的公司（Taiwan-related companies）所生產製造，這種情況已大大改變 10 年前大部分電腦產品在台生產的情況，而無線通訊、智慧型手機、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則是新一代高科技產業的主要產品。

總統說，在整個科技產業發展的過程中，創投產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自 1992 年台北市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到去年底，台灣共有 203 家創投公司，營運金額高達 53 億美元，而在台灣超過 400 家上市公司中，創投及私募基金一直居於關鍵地位。截至去年底，近 700 家資訊通訊科技公司上市/上櫃，營運總額達 3300 億美元，預計今年將達到 4000 億美元。

談到金融風暴的衝擊，總統表示，台灣雖已受到影響，但仍保有相當的信心，因為經濟基本面健全，包括外匯存底 2800 億美元、儲蓄率 29.5%、消費者物價指數低、通貨膨脹受到控制、金融體系穩定；而兩岸關係也以協商代替衝突，由近乎敵意轉變成為和平，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今年 1 月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中指出，台灣的投資環境評比居全球第 15 名，但到了 9 月則提升到第 5 名，顯示政府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大大改善了商業經營環境，我們有能力降低外來風險，為台灣經濟再創奇蹟。

總統也提到製造業的未來發展，他指出，20 年前，台灣製造業仍占國民生產毛額的 40%，但現在僅達 22%，相較於韓國及新加坡的 30%，此一比重稍嫌過低，有需要加以正視，因為製造業仍是就業機會的主要來源，也是台灣經濟發展利基之所在，因此希望未來製造業能朝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間非常專業的「第二點五產業」發展，政府並

已決定增加國家發展基金在這項策略性產業的投資，未來將從目前的新台幣 2000 億元提高到一兆元。

總統並強調，政府會繼續擴大內需、刺激消費，除了今年 5 月上任後不久通過的 18 億美元擴大內需經費，明年的預算案通過後，政府將有 30 億美元投入公共建設；另為振興經濟，政府將編列 4 年 4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及發放消費券兩項特別預算。而為建立前瞻型內需市場，我國將集中發展全球性無線通訊以及新一代顯示技術。其中英特爾總裁暨執行長歐德寧（Paul Otellini）今年 10 月底訪台時已表示願意協助台灣建構 WiMAX 產業，因此在 WiMAX 相關科技支援下，未來台灣將成為無線通訊產業的領導者。

總統認為，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台灣仍有一段長路要走，不過根據北市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去年的資料，創投公司平均每股盈餘 5.5 元，前 20 大每股盈餘平均成長了 3.5 元，顯示獲利良好；而台灣私營企業人均研發經費達 512 美元，僅次於日本，居世界第 2 名，加上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採取嚴格取締及嚴懲的作法，已有效改善過去仿冒盛行的情況；總統並表示，展望未來，大中國市場將是世界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台灣作為東亞經濟社區的重要一員，相信我們的持續努力一定可以走出困境，創造另一波的經濟榮景。

### **副總統出席台北市美國商會年會並以「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挑戰與機會」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蕭萬長副總統今天下午出席台北市美國商會年會，並以「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挑戰與機會」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副總統表示，台灣經濟發展面臨的挑戰，其中關鍵問題，包括兩岸關係與統獨爭議、政治紛擾、社會分裂等，而兩岸關係與統獨爭議

不啻為問題的核心；至於台灣中長期的挑戰，則有新興經濟體崛起的衝擊，包含產業、人才、資金、就業機會外流、所得分配惡化、原物料與商品價格上揚以及工資上漲不易等。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積極推動經濟改革也是中長期挑戰之一，其中金融與賦稅改革為推動中的重點工作，國際間的經濟改革多是在面臨內部危機或是外部壓力下方能成功，而台灣近 20 年因欠缺內部危機與外部壓力，故乏重大成功改革事例，只有少數例外，如加入 WTO 造成貿易體制的改革。

至於短期的挑戰，副總統表示，此波全球性金融風暴對台灣的經濟發展產生頗大影響，因為台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因素影響較大，而台灣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外貿，以 2007 年為例，台灣出口金額占 GDP 比率達 70%、中國大陸為百分之 37.6%、日本僅 16%；經濟成長率台灣則是 5.7%、中國大陸為 11.4%、日本 2.1%；國外淨需求貢獻度方面，台灣為 3.7%、中國大陸 2.7%、日本則為 1.3%，可見台灣經濟仰賴外貿之深。

副總統表示，面臨此一短期挑戰，政府應以 5I 策略，來推動下階段的經濟改革，5I 指的是：整合（Integration）、人才（Intellectual Capital）、法制（Infrastructure）、誠信（Integrity）及創新（Innovation）；在全球金融風暴方興未艾之際，台灣應如何因應，度過難關，副總統表示，台灣經濟基本面相對健全，由於受全球化影響，因此被此次風暴波及，造成投資海外連動債、基金及股票的損失；此外，台灣股市成為外資提款機、股價下滑、台幣貶值、歐美市場景氣衰退，造成出口萎縮，現在國際景氣下滑，原物料價格回跌，物價恢復穩定，正是我中央銀行須全力協助經濟成長的時候。

針對貨幣金融面，副總統提出因應措施，包括：

—充裕市場資金，例如央行降低貼放利率及存款準備率；放寬、擴大對銀行與非銀行業融通質借、提前贖回、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

—解決互信不足問題，活絡資金流通，例如對所有存款提供十足保險、促進金融機構間的拆借與融通。

—延長貸款戶還款期限，例如企業紓困、對非自願性失業者的房貸予以延長還款期限。

至於財政方面的因應措施，副總統表示，可從消費券的發放、加強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社會福利支出、提出多項減稅方案及房貸利率補貼等層面進行；副總統表示，面對此次金融風暴，政府因應迅速，方向大體正確。他說，非常時期不得不採取非常手段，情勢緩和後應調整回正常措施，例如十足存款保證、寬鬆的貨幣供給、紓困與減稅措施等。

副總統指出，短期財政惡化勢不可免，但擴大支出措施應注意時效與效益，尤其是公共建設支出；此外，對弱勢、貧困者的照護、福利支出可再加強擴大，並應優先於減稅；副總統認為，台灣各級政府未償還債務餘額占 GDP36.95%，低於法令限制的 48%，也低於主要工業化國家，而提高舉債額度，則應把握「三 T 原則」：時效性（Timely）、針對性（Targeted）、暫時性（Temporary），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負擔的可支撐性（sustainability）就不是問題。

對於大家所關心的台灣明年經濟成長預測，副總統以數據表示，明年上半年將是台灣經濟面臨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最關鍵的時刻，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明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將呈現正成長達 1.05%，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上週末也對台灣明年經濟成長作出較樂觀的預測，原因是台灣較其他亞洲國家更富潛力條件，如台商資金及生產回流、大陸市場在兩岸協商後產生效應以及台灣銀行壞帳率

低等。

副總統表示，我國政府計畫以特別預算的方式，提出了 4 年 42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以及 829 億元消費券的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景氣。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Krugman 最近對歐巴瑪新政府做出建議表示，如果要瞭解改善經濟需付出多少心力，最好再加上 50% 的努力，因為面對經濟不景氣，寧可多點刺激，才有機會振興經濟。

副總統說，以目前台灣的經濟情況，採取大膽財政手段是刺激經濟必要的方法。從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經濟學有相當進步。人們也從歷史中學到很多教訓，只要我們不要再重蹈前人所犯下的錯誤，從歷史經驗中清楚地判斷我們目前的處境，找出適當的工具與策略來解決問題，相信可以度過這場危機。

副總統表示，他個人在從事經濟工作的過程中，經歷過 1970 年代的石油危機、1980 年代廣場協定 (Plaza Accord) 之後新興工業國家貨幣升值、產業轉型出口的挑戰，也經歷過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政府團隊也有多人在這些歷程中和他一起工作，因應危機。他相信從歷史中得到的經驗與教訓，可以幫助台灣度過這場考驗。

副總統認為，這次的金融風暴會讓全球經濟秩序重整，讓各種產業重新洗牌。我們已經看到歐盟國家、中國、新興工業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都想爭取參與、甚至主導這次全球挽救經濟危機的計畫。未來這些國家到底能對美國帶來多大的挑戰，我們目前還無法預言。但是，我們相信，經過這次危機，二次戰後形成的世界經濟架構的三大組織 World Bank, IMF, GATT (現在的 WTO)，未來的運作方式一定會產生變化，一些具有實力的經濟體在這些組織中的影響力會增加。

副總統指出，另一個重要的議題是，從 90 年代以來蓬勃發展的國際金融，也將面臨秩序重建的考驗。雖然台灣過去 8 年保守的對外政

策，降低了台灣金融國際化的程度，在這次金融風暴中，受到的衝擊較小，但風暴過去後，台灣不可避免地要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因此，我們也會密切關心國際金融秩序的新變化。

在產業方面，副總統表示，除了金融業已經展開重組，現在大家關切的是汽車產業、IT 產業與光電產業會受到什麼衝擊。IT 產業與光電產業對台灣非常重要，我們關切的不只是求急紓困的問題，更會從長遠全球產業發展的角度，提出具有戰略性的產業政策。

副總統最後表示，重大危機的來臨，必然會產生典範轉變(paradigm shift)，這是產業領導者以及政府決策者必須密切關注的議題。雖然我們相信經濟蕭條終將復甦，但復甦後的全球經濟與產業的圖像會是如何？還沒人能夠預知全貌，這是一個新的挑戰，也許這一波金融風暴，正是宣示著 21 世紀新的經濟時代的到來。新的挑戰，新的契機，在風暴結束之後，也將隨之到臨。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6832	14	12	13	黃惠敏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黃惠敏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6833

註：本件係總統府第一局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5 日法人決字第 0971304309 號函辦理更正。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